綦江区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申报指南

1.补贴对象：按照“谁处理补给谁”的原则，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补助给无害化处理厂（场）、自行处理的处理主体。收集、转运、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由不同主体承担的，各环节补助比例由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2.补贴范围：养殖环境意外死亡的动物。

3.补贴标准：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按体重或体长计算补助标准（体长是指病死猪从后耳根至尾根的长度）。病死猪体重≥30kg或体长≥70cm的，每头补助80元；病死猪体重10kg（含）—30kg体长40cm（含）—70cm的，每头补助50元；病死猪体重2.5 kg（含）—10kg或体长25 cm（含）—40cm，每头补助30元；病死猪体重＜2.5kg或体长＜25cm的，每头补助20元。

4.申请程序：业主提出申请，乡镇兽医机构审查，报区县兽医主管部门汇总，联合区县财政部门审核后，向市农业农村委行文申报划拨。

5.申请材料：《重庆市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逐户申报表》。

6.咨询电话：023-85889620

7.受理单位：綦江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。